

時間：民國 102 年 1 月 31 日（星期四）下午 3 時

地點：國立政治大學公企中心 C502 會議室
（臺北市金華街 187 號）

中華民國國立大學校院協會
第八屆第四次理、監事聯席會議紀錄

國立大學校院協會秘書組編印

中華民國國立大學校院協會

第八屆第四次理、監事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民國 102 年 1 月 31 日（星期四）下午 3 時 00 分

地 點：國立政治大學公企中心 5 樓 C502 會議室（臺北市金華街 187 號）

出 席：吳校長思華、李校長嗣涔、陳校長力俊、陳校長希舜、楊校長弘敦、張校長國恩、楊校長永斌、姚校長立德、陳校長振遠、蔡校長培村、林校長振德、蕭校長泉源

請 假：吳校長妍華、黃校長煌輝、李校長德財、古校長源光、容校長繼業、朱校長宗慶、吳校長志揚、黃校長秀霜

列 席：蔡秘書長連康、盧執行秘書世坤、黃秘書蘭琇

主 席：吳理事長思華

紀錄：蔡亞琳

壹、確認前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一、確認 101 年 10 月 29 日第八屆第三次理監事聯席會議紀錄：確定。

二、報告 101 年 10 月 29 日第八屆第三次理監事聯席會議執行情形：洽悉。

第 一 案

提案單位：本會秘書組

案 由：教育部函請本會研議有關「研究計畫經費管理機制改善建議」之具體改善作法，提請討論。

說 明：教育部 101 年 7 月 16 日以臺高字第 1010133049B 號函，請本會邀集所屬會員就有關研究計畫經費管理機制涉及學校權責部分，研擬具體改善合宜作法。

決 議：

一、依理、監事建議，將下列二項建議納入修正意見：

（一）必要事項（一）加強研究助理與教授對研究經費核銷有關規定之訓練：如有涉及刑事責任、行政責任，校內應有先行處理及內控追蹤機制。

（二）非強制事項（二）訂定計畫結餘款之合理分配比率：「凡計畫案已據委辦機關或校內規定編列管理費且節餘款於新台幣 10,000 元以下者，該計畫結案後之節餘款全數歸校方統籌運用，節餘款大

於新台幣 10,000 元者，全數授權主持人使用」，予以納入。

二、修正彙整後函請教育部研參。

執行情形：彙整後之改善建議綜整表，業於 101 年 11 月 9 日函請教育部研參。

第 二 案

提案單位：本會秘書組

案 由：有關本會 2011-2012 年度英文簡介草案，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本會 2011-2012 年度英文簡介製作，其格式、內容仍依本會第 7 屆第 3 次理監事會(中興大學辦理)通過之版本規劃設計辦理。
- 二、本次簡介僅作部分數字之修正及配合 5 都整併調整會員學校之所屬縣市，其餘未調整修正。
- 三、本案討論通過後，即印製送各會員學校參考使用。

決 議：

- 一、修正簡介日期為 2012-2013 年，刪除封面之縮寫(ANUT)字樣，台灣地圖因五都改制，虛線標示應更清楚，印製時並加上頁碼。
- 二、請秘書組送印時，再予以校正，印製後分送各會員學校參考使用。

執行情形：本協會 2012-2013 年度英文簡介業印製完成，並於 102 年 1 月寄送各會員學校參考使用。

第 三 案

提案單位：本會秘書組

案 由：有關本會函請會員學校推薦未來優先開放的大陸大學名單，提供教育部參考案，提請討論。

說 明：依據本會第八屆第二次理、監事聯席會議與教育部高教司何司長卓飛就有關陸生來臺入學簡化流程改進方案構想與說明意見交流之決議辦理。

決 議：

- 一、建請教育部優先開放大陸 211 工程學校。
- 二、另藝術類及體育類之學校已具學術地位聲望者，建請教育部予以優先考量開放。

執行情形：本案於 101 年 11 月 8 日函請教育部研參。

第 四 案

案 由：擬修正本會章程第七條條文，增列公立大學得加入為本會會員，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依本會之章程第 17 條規定審定會員之資格及議決會員入會之申請，係屬理事會之職權之一。
- 二、另本會章程第 15 條及第 28 條之規定，章程之修訂須經會員大會決議，以會員過半數之出席，並經 3 分 2 出席人數同意行之。
- 三、查本會會員學校現有 50 所，未加入者尚有國立台灣戲曲學院，市立台北教育大學、市立體育學院、高雄市立空中大學等校。
- 四、本案經理事會通過後，提會員大會審議。俟通過後報奉內政部核備後，再函邀上述學校入會事宜。

決 議：通過修正本會之章程第 17 條規定為：「凡國立、公立大學或獨立學院，贊同本會宗旨，填具入會申請書，並繳納會費後，為會員。…」，並提會員大會審議。

執行情形：本案將提 102 年 1 月 31 日第八屆第二次會員大會進行審議。

第 五 案

提案單位：本會秘書組(國立政治大學)

案 由：建請教育部邀集各協進會組成高教政策鬆綁工作圈小組，共同檢視高等教育相關制度、政策、法規……等面向議題，共同為高教發展謀求解決之道，請討論。

說 明：

- 一、在教育部即將進行組織改造同時，期望教育部與各協進會組成「高教政策鬆綁工作圈小組」，共同檢視高等教育相關制度、政策、法規……等面向議題進行鬆綁，讓各大學更能展現特色，提升自我競爭力。
- 二、經由高教鬆綁，讓各大學在經營上有更多出路，除建立自我特色外，也負起培育人才重要使命。因此，建請教育部邀集各協進會代表組成「高教政策鬆綁工作圈小組」，定期檢視高教議題，為台灣高等教育建立一個良好競爭環境。

三、本案通過後，提 102 年全國大專校院校長會議討論。

決議：通過，提 102 年全國大專校院校長會議討論。

執行情形：業於 101 年 11 月 8 日函請佛光大學編入「102 年全國大專校院校長會議」議程討論。

第六案

提案單位：本會秘書組(國立政治大學)

案由：為讓大學在校務經營上，有更多的創新與突破，透過高教鬆綁，激發大學創新實驗精神，建請教育部試辦「高教特區」措施，提請討論。

說明：

一、教育部可以透過對大學鬆綁或權力下放，讓大學有更多自治或自主，允許試辦「高教特區」的學校，不受現階段相關法令限制，授予更多彈性權限與作法，藉由試行高教特區之推動過程，找到對大學發展更有利經驗，建立高教發展模式。

二、藉由「高教特區」試行與理念，降低對大學限制，讓大學自我改革步伐更大、更快，始能與國際高等教育競爭。

三、本案通過後，提 102 年全國大專校院校長會議討論。

決議：通過，提 102 年全國大專校院校長會議討論。

執行情形：業於 101 年 11 月 8 日函請佛光大學編入「102 年全國大專校院校長會議」議程討論。

第七案

提案單位：本會秘書組(國立政治大學)

案由：為因應國際化發展趨勢，吸引優秀國際人才來臺留學(含陸生)，建請教育部於都會區優先興建國際學舍，提請討論。

說明：

一、為增加學生學習多元管道，提高學生國際移動能力，並提升臺灣國際化程度，拓展學生國際視野，因此，於都會區優先興建國際學舍，提供國際學生(含陸生)之住宿問題，是一重要課題。

二、自開放陸生來台就學後，國際學生數量逐年增加，對於住宿需求越來越迫切，各大學之宿舍床位不足，此問題一直困擾著各大學，建

請教育部於都會區優先規劃興建國際學生宿舍，協助各大學解決國際學生住宿問題。

三、本案通過後，提 102 年全國大專校院校長會議討論。

決議：通過，提 102 年全國大專校院校長會議討論。

執行情形：業於 101 年 11 月 8 日函請佛光大學編入「102 年全國大專校院校長會議」議程討論。

第 八 案

提案單位：國立交通大學

案由：建請教育部同意大學於招生名額總量不增加之原則下，得於校內調整部分博士班招生名額換取碩士班招生名額，提請討論。

說明：

一、教育部所訂招生名額總量管制相關規定之精神，係為配合國家整體建設及學校發展，落實大學自主理念並維持大學教學品質。故於招生名額總量不增加之前提下，若能由大學視發展需要，得適度調整校內各學制招生名額，應屬合理且符合自主精神。

二、近年大學博士班招生狀況欠佳，但產業界對於優秀碩士生需求仍殷切。以本校為例，本校多數碩士畢業生頗受企業青睞，其中尤以理工相關系所之碩士畢業生最受歡迎，每名畢業生平均有 3 個以上之工作機會。

三、符應產業發展需要，使大學培育之學生能廣為企業所用，兼顧學術與產業接軌，以達學以致用、人盡其才，爰建請教育部同意大學於招生名額總量不增加之前提下，得於校內調整博士班招生名額換取碩士班招生名額。

四、本案通過後，提 102 年全國大專校院校長會議討論。

決議：通過，提 102 年全國大專校院校長會議討論。

執行情形：業於 101 年 11 月 8 日函請佛光大學編入「102 年全國大專校院校長會議」議程討論。

第 九 案

提案單位：國立體育大學

案由：建請放寬大陸地區學生來台就學之政策，提升國內各大學校院之陸生

招率，以降低因少子化為各大專校院所帶來之衝擊，提請討論。

說明：

一、國內現行對大陸地區學生來台就讀大學校院之規定，訂有「3限6不」之政策，大幅限縮陸生來台就讀大學校院之管道與機會，亦大幅降低陸生來台就學之意願。

二、為暢通兩岸學術交流管道，擴大招收大陸地區優秀學生來台就學之管道與機會，建請適度放寬前揭部分政策，以落實政府開放陸生來臺之美意。

三、建請政府適度放寬現行大陸地區體育專業領域高等學校之學歷採認政策，措施如下：

(一)目前大陸地區高等體育校院來台學生僅開放北京體育大學1校，且名額極為有限（每學年僅2個名額）。

(二)建請開放大陸地區其他有特色之高等體育校院，諸如：北京—首都體育學院、上海—上海體育學院、成都—成都體育學院、廣州—廣州體育學院、吉林—吉林體育學院等之學歷採認政策。

以增加陸生來台就讀大學校院之管道與機會，有效提升陸生來台就學之意願，落實政府開放陸生來臺之美意。

四、本案通過後，提102年全國大專校院校長會議討論。

決議：對於特殊類別領域之優秀大陸學校開放，事涉專業，建請教育部予以個別考量開放。

執行情形：

一、本案業於101年11月9日函請教育部研參。

二、教育部於101年11月28日以臺高（一）字第1010223498號函覆，摘要如下：

(一)有關陸生來臺就學及大陸學學歷採認政策，因兩岸情勢特殊，為消弭民眾疑慮，需採審慎穩健方式開放，爰以「階段性、檢討修正、完整配套」原則規劃相關措施。

(二)目前已就陸生來臺相關問題進行檢討，並朝以下兩方面改進：

1. 減少招生障礙：簡化證件公驗證項目、增加招生試務彈性、管理兩岸招生宣傳等。

2. 營造友善環境：研議各校以自籌經費提供陸生獎學金、研擬開放境外學生擔任與學習有關且非屬工作之兼任助理，同時研擬

在陸生不得換照執業之前提下，開放陸生報考與修習課程或畢業條件有關的能力專業證(例如勞委會技術士技能檢定考試)、陸生納入全民健保等。

(三)有關擴大認可名冊範圍乙項，教育部刻依前開原則，評估兩岸高等教育發展狀況、招收陸生來臺就學及大陸學歷採認之辦理成效、磁吸效應等情形，研議調整認可名冊所收錄學校之範圍，以使大陸學歷採認政策之推動更臻合理完善。所提大陸地區體育專業高等學校採認建議，教育部業錄案研參。

第十案

提案單位：國立聯合大學

案由：建請大學使用外國線上資料庫所給付之報酬免予課稅，以利學術研究，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財政部 101 年 8 月 9 日發布之台財稅字第 10100515180 號函釋，外國經營線上資料庫之廠商，如透過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或營利事業之參與及協助，向國內大學提供線上資料庫服務時，該外國廠商所收取之報酬屬於中華民國來源所得，應依規定扣繳稅款；惟外國線上資料庫廠商報價時，並未將該稅款包含於價款內，而線上資料庫之經營屬於寡佔市場，較無議價空間，其結果等於將稅款轉嫁由國內各大學支付，無異於增加國內各大學之財務負擔。

二、為有效運用資源，建議由教育部協調財政部，該上述情形排除於所得稅法所定中華民國來源所得之外，比照公私立學校進口教育用品免徵關稅之措施，免予課稅，以減輕各大學負擔，俾利學術研究。

三、本案通過後，提 102 年全國大專校院校長會議討論。

決議：函請教育部協調相關部會惠予考量。

執行情形：

一、本案業於 101 年 11 月 9 日函請教育部研參。

二、教育部於 102 年 1 月 15 日以臺教高(三)字第 1020007446 號函請財政部建議納入修法研議。

第十一案

提案單位：國立嘉義大學

案由：建請國立大專校院辦理場館出租或提供使用之收益免課徵營業稅，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一條規定「在中華民國境內銷售貨物或勞務及進口貨物，均應依本法規定課徵加值型或非加值型之營業稅」。
- 二、近年來政府大力推動大專校院場地活化，除達到物盡其用，並增加財源收入，各校亦積極配合政府政策，卯足全力辦理場館出租或提供使用，以挹注校務基金，惟因該收益未解繳國庫均需依據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繳交 5%營業稅。
- 三、國立大專校院校務基金除一部分係自籌外，大部分來源係屬公務預算，學校場館於教學研究使用之餘，本於活化資產、資源共享及增加校務基金收入之前提所提供之出租營收雖未解繳國庫，但悉依法納入校務基金，若將場館收益全數繳入國庫，再由政府增加經費補助，徒增行政作業程序，何況目前政府補助大專校院經費亦逐年縮減，要調漲學雜費仍有其困難，各校經費已捉襟見肘，若能將國立大專校院場地活化之收益免徵營業稅，對各校經費運用不無小補，更可激勵各校承辦人員積極擴展場館之出租或提供使用，以增加校務基金收入。
- 四、非都會區學校之場館不似都會區有龐大之出租市場與利基，所收之場租亦相對低廉，該收入主要用於該出租場館之維護修繕及水電支出，若再要負擔營業稅，實已無挹注校務基金，以利提升辦學環境與品質之實效；若要將費用調漲回歸使用者付費原則，則難有出租誘因，恐將影響活化效益及出租收入。礙於上述困境，故建請免徵營業稅。

五、本案通過後，提 102 年全國大專校院校長會議討論。

決議：函請教育部協調相關部會惠予考量。

執行情形：本案業於 101 年 11 月 9 日函請教育部研參。

第十二案

提案單位：國立高雄大學

案由：建請教育部協助爭取明(102)年各學校電費能維持停漲，提請討論。

說明：

一、雖然行政院決定第二階段電價緩漲，但媒體報導台電公司可能取消對學校的電價優惠，且第二階段電價亦可能於明年 10 月重新檢討後調漲。目前各學校財務已吃緊，實無多餘經費來支付可能調漲的電費，因此建請教育部協助爭取明(102)年各學校電費維持停漲，維持現有電價。

二、本案通過後，提 102 年全國大專校院校長會議討論。

決議：通過，提 102 年全國大專校院校長會議討論。

執行情形：業於 101 年 11 月 8 日函請佛光大學編入「102 年全國大專校院校長會議」議程討論。

第十三案

提案單位：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

案由：有關審計部前以書面調查國立大學校院經管國有房地委外經營或使用情形之審核結果所衍生之營業稅繳交疑義，提請討論。

說明：

一、據瞭解，有關旨揭審計部審核意見，全國各地稅務稽徵機關對於所轄國立大學校院營業稅繳交金額認定不一，部分學校僅需補繳本稅，部分學校則被要求除本稅外，另需繳交違章罰鍰（屬行為罰，採從重量罰）。

二、各校實施校務基金後，乃因對稅法未盡熟諳，又未有財政部明確函釋供各校遵行（審計部審核意見引述之財政部函為 75 年函釋文），致有各校營業稅繳納未符規定情事發生，實非各校意圖規避繳交，爰陳請教育部洽商財政部統一函釋國立大學營業稅等繳納範圍，如需補繳，則請各學校依規定繳交，但仍請免課違章罰鍰，以利國立大學校務運作。

三、建請教育部洽商財政部統一函釋國立大學校院營業稅之適用疑義，如需補繳，請同意各校於一定期限內繳交，屆時仍未繳交者，再課以違章罰鍰。

四、本案通過後，提 102 年全國大專校院校長會議討論。

決議：通過，提 102 年全國大專校院校長會議討論。

執行情形：業於 101 年 11 月 8 日函請佛光大學編入「102 年全國大專校院校長會議」議程討論。

伍、臨時動議

第一案

提案單位：本會秘書組

案由：有關本會 101 年度會員大會召開時間，提請討論。

說明：

- 一、102 年全國大專校院校長會議訂於 102 年 1 月 14 至 15 日假宜蘭佛光大學舉行，並安排於 1 月 14 日下午 17：00-18：00 為各協進會活動時間。
- 二、本次會員大會擬討論事項，暫訂為擬定年度工作計畫、報告決算、編列預算等事項，另舉行歡送卸任校長餐會。
- 三、因此，本次會員大會是否擇期召開或配合全國大專校長會議召開，提請討論。

決議：考量交通及路程等因素，本會 101 年度會員大會另擇期於 102 年 1 月底前召開完畢。

執行情形：經徵詢會員學校意見後，第八屆第二次會員大會訂於 102 年 1 月 31 日召開。

第二案

提案單位：國立臺灣大學

案由：建請政府相關部門對於大學自治之監督，應確實依法於法律規定範圍之內為之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查大學法第 1 條第 2 項規定：「大學應受學術自由之保障，並在法律規定範圍內，享有自治權。」又查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380 號解釋：「……國家對於大學自治之監督，應於法律規定範圍內為之，並須符合憲法第二十三條規定之法律保留原則。……」另查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450 號解釋：「大學自治屬於憲法第十一條講學自由之保障範圍，舉凡教學、學習自由有關之重要事項，均屬大學自治之項目，又國家對大學之監督除應以法律明訂外，其訂定亦應符合大學自治之原

則，業經本院釋字第三八〇號解釋釋示在案。大學於上開教學研究相關之範圍內，就其內部組織亦應享有相當程度之自主組織權。……」

二、大學係所整併，係大學基於校務發展需要所做之內部組織調整；大學院長、系主任、所長等學術主管係依大學法第 10 條明定依各大學組織規程規定之程序產生，均屬大學自治事項。邇來監察院對於大學系所整併、學術主管之產生等大學自治事項調查並糾正，已逾越法律規定範圍，干涉大學自治，爰建請政府相關部門對於大學自治之監督，應確實依法於法律規定範圍內為之。

辦法：建請教育部核轉監察院，對於大學自治之監督，應確實依法於法律規定範圍內為之。

決議：通過，提 102 年全國大專校院校長會議討論。

執行情形：業於 101 年 11 月 8 日函請佛光大學編入「102 年全國大專校院校長會議」議程討論。

▲與教育部陳常務次長德華意見交流

一、各大學博士生招生名額檢討問題：

(一)目前優秀人才不念博士班的問題，應該謀求解決之道，希望學校可以共同努力檢討博士班招生名額供需問題。

(二)建議調高博士班的獎學金以爭取優秀學生讀博士班。

二、有關學雜費調整問題：

(一)目前國家教育研究院即將辦理常態性大專學雜費調整方案公聽會，分別於 10 月 30 日、11 月 7 日及 11 月 17 日辦理北、中、南三場，歡迎報名參加，表達意見。

(二)在學雜費調漲議題上，其名稱建請以「學雜費調整」而非「學雜費調漲」，另學費調整同時，考慮照顧弱勢學生權益，應可降低反彈聲浪。

(三)研究生學分費調整，視各校財務狀況，得尊重各大學經校內一定程序後調整，請教育部每年勿以「凍漲」字語，致使各校無調整之空間。

說明：本案業於 101 年 11 月 9 日函請教育部研參。

貳、主席報告

感謝各位理、監事撥冗與會。本協會主要的工作為反應各國立大學相關問題，並請教育部協助解決，近日所做之幾件事向各位理監事報告：

- 一、二代健保補充保費開徵，經本會努力與教育部溝通後，於 102 年全國大專校長會議時，教育部已確認研究生之助學金在不超過基本工資部分可以免徵，其他涉及二代健保相關問題，教育部仍在與相關部會進行協調中，期待二代健保補充保費開徵，對學校影響降至最低。
- 二、有關各校自我評鑑乙事，教育部擬推動授權各校自我評鑑之政策方向已確定，相關細節做法仍在研議修訂中。
- 三、本會於 102 年全國大專校長會議提案，有關爭取都會區興建國際學生宿舍案，教育部擬於臺北、臺中、臺南及高雄等都會區啟動相關推動之計畫。

今天理、監事會後，隨即舉辦會員大會，有關會員大會各項提案，請各位理監事踴躍表示高見。

參、會務報告

- 一、有關本會提送 102 年全國大專校院校長會議提案共 7 案，業於 101 年 11 月 8 日函送主辦學校佛光大學彙整續辦。
- 二、為因應二代健保新制實施，本會於 101 年 12 月 4 日以國協字第 1010031997 號函請各理監事學校提供二代健保新制實施因應措施，經彙整後函請教育部協助向相關部會反應學校所面臨之困難及建議，案經教育部於 101 年 12 月 31 日以臺人(三)字第 1010247363 號函轉行政院衛生署研議。本會亦與私立大學校院協進會、私立科技大學校院協進會共同將此案提至 102 年全國大專校院校長會討論。
- 三、教育部於 101 年 11 月 8 日召開「研商大專校院教師資格審查制度改革方案」會議，由理事長吳校長思華代表與會，會議決議事項摘要如下：
 - (一) 有關「大專校院教師資格審查制度改革方案」，以推動修法回歸大專校院自行辦理教師資格審查為主要改革方向。
 - (二) 為利於各大專校院依據其辦學特性及發展需求，制定符合自身需求之教師資格審查制度及升等標準，以建立學校特色。
 - (三) 在推動修法作業之前，釐清教師退撫等問題及是否涉及其他部會

權責。

- (四) 另有關大專校院系所增設調整、招生名額總量管制、評鑑制度及其他競爭性獎補助計畫之審查指標，凡涉及教師證書之認定標準者亦應一併檢討修正。

四、教育部於 102 年 1 月 7 日邀集三大協進會，就「常態性大專校院學雜費調整方案(草案)」進行意見交換，本會由臺灣大學羅清華副校長、本會秘書長蔡連康副校長代表與會，會議達成共識如下：

- (一) 大學財務報表如何更簡單扼要、透明，讓學生、家長及社會各界一目瞭然，此部分委請淡江大學組小組研議。
- (二) 媒體宣傳與溝通部分，委請世新大學組小組研商，並擬具實施步驟與方案。
- (三) 調整學雜費政策面宣導部分，請三大協進會共策共勵，必要時請校長們配合，並支持教育部共同努力。

五、本會 101 年 10 月 31 日至 102 年 1 月 15 日止，參與各高教政策相關會議，整理如下：

序號	日期	開會事由
1	101/10/31	研商「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第 2 項及其施行細則第 20 條第 1 項第 1 款大陸地區人民可否放寬設籍條件事宜會議
2	101/11/8	研商大專校院教師資格審查制度改革方案
3	101/11/13	101 學年度陸生來臺就學審議會招生規劃組第 12 次會議
4	101/12/04	101 年大陸地區學生來臺就學審議會招生規劃組第 13 次會議
5	101/12/6	教育人員年金制度改革座談會
6	102/1/7	教育部「常態性大專校院學雜費調整方案(草案)」會議

肆、討論事項

第一案

提案單位：本會秘書組

案由：有關本會 101 年度工作報告及經費收支決算表，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本會章程第 17 條第 7 款規定，理事會職權之一為，擬定年度工作計畫、報告及經費預、決算。

二、旨揭工作報告及決算，俟理監事會議通過，再提送會員大會議決。

決議：照案通過，另活期存款轉為定期存款（通過 101 年度工作報告、經費決算表、資產負債表、現金出納表、基金收支表及財產目錄表詳如紀錄附件一，第 19 ～ 29 頁）。

第 二 案

提案單位：本會秘書組

案由：有關本會 102 年度工作計畫及經費收支預算表，提請審議。

說明：依本會章程第 17 條第 7 款規定，理事會職權之一為，擬定年度工作計畫、報告及經費預、決算。

決議：照案通過（通過 102 年度工作計畫及經費收支預算表詳如紀錄附件二，第 30～33 頁）。

第 三 案

提案單位：本會秘書組

案由：擬修正本會章程第七條條文，將會員代表由三人修訂為現任校長一人，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本會之章程第 17 條規定審定會員之資格及議決會員入會之申請，係屬理事會之職權之一。

二、另本會章程第 15 條及第 28 條之規定，章程之修訂須經會員大會議決，以會員過半數之出席，並經 3 分 2 出席人數同意行之。

三、查本會會員學校現有 50 所，各會員學校推派代表三位（其中現任校長一人為當然代表）為會員代表，會員代表計 150 人，人數似過於龐大，未免召開會員大會勞師動眾與舟車勞頓，擬建議將會員代表由現行各校三人修訂為現任校長一人。

四、本案經理監事會通過後，提會員大會審議，俟通過後函報內政部核備。

決議：照案通過（通過本會章程第 7 條修正條文詳如紀錄附件三，第 34-35 頁）。

第 四 案

提案單位：本會秘書組

案 由：有關第 8 屆第 2 次會員大會流程，提請討論。

說 明：本次會員大會進行流程，擬安排如下：

時 間	項 目	備 註
16:00~16:30	會員報到，茶敘	政大公企中心 701 國際會議廳
16:30~16:32	大會開始	
16:32~16:35	理事長致詞	
16:35~16:40	貴賓致詞-林次長聰明	
16:40~16:50	致贈會員學校卸任校長紀念品	
16:50~17:30	大會工作報告及提案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

第 一 案

提案單位：本會秘書組

案 由：建請教育部修正「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 16 條條文，將僑生收費基準比照「本國生」修改為比照「境外生」收費，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依現行「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 16 條規定，僑生在學期間一切費用，應自行負擔；其就學應繳之費用，依就讀學校所定本國生收費基準辦理。
- 二、近年來各校境外生人數逐漸增加，對學校資源分配產生很大影響，而且僑生入學後，學校在教學學習、生活照顧及輔導各方面與陸生、國際學生幾無差異，實宜同等對待。
- 三、建請教育部修正「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 16 條條文，將僑生收費基準比照「本國生」修改為「境外生」收費。

決 議：建請教育部修正「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 16 條條文，將僑生收費基準比照「本國生」修改為「境外生」收費。（詳修正條文對照表，如紀錄附件四，第 36 頁）。

第 二 案

提案人：蔡培村常務監事

案由：為讓大專校長會議討論更具高教政策性之議題，建議教育部每學期舉辦分區(北、中、南、東)高教政策座談會，立即協助大學解決教育行政問題，提請討論。

說明：大專校長會議係討論高教政策面或大學發展重點，建議教育部每學期分區(北、中、南、東)舉辦高教座談會，建立溝通平台，讓地區性大專校長可以表達面臨的問題，由教育部主管次長或司、科長立即解決或回應，不必等到大專校長會議再回應，讓大專校長會議可以討論更重要高等教育政策性之議題。

決議：建議教育部與各大協進會共同合作定期舉辦校長分區(北、中、南、東)高等教育座談會，協助大學解決當面之教育行政相關問題。

第 三 案

提案單位：本會秘書組

案由：擬修正本會章程第十八條、第二十條及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內容詳如修正條文對照表，請討論。

說明：

一、修正本會章程第 18 條條文第四項文字為：「理事長出缺時應於一個月內補選之；常務理事出缺時，由理事依當選票數序遞補之」，修正第 20 條文字為：「常務監事出缺時，由監事依當選票數序遞補之」，刪除第 24 條文字：「報經主管機關核備後施行」。

二、本案經理監事會通過後，提會員大會審議，俟通過後函報內政部核備。

決議：照案通過（通過本會章程第 18、20、24 條修正條詳如紀錄附件三，第 34-35 頁）。

陸、散會

會議紀錄 附件

紀 錄 附 件 目 次 表

一、 本會 101 年度工作報告、經費決算表、資產負債表、現金出納表、 基金收支表及財產目錄·····	19~29
二、 本會102年度工作計畫及經費收支預算表·····	30-33
三、 中華民國國立大學校院協會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34-35
四、 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36

中 華 民 國 國 立 大 學 校 院 協 會
101 年 度 工 作 報 告 及 決 算 表
(101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一、理、監事任期及異動：

(一) 本協會置理事 15 位、監事 5 位，本（第 8）屆理、監事之任期至 103 年 1 月 31 日止。

(二) 第 8 屆理、監事現任理、監事名單臚列如下：

1、5 位常務理事（依姓名筆劃排列）

古源光校長、吳思華校長、吳妍華校長、李嗣涔校長、陳力俊校長

2、常務監事：蔡培村校長

3、15 位理事（依姓名筆劃排列）：

古源光校長、朱宗慶校長、吳妍華校長、吳志揚校長、

吳思華校長、李嗣涔校長、李德財校長、姚立德校長、

容繼業校長、張國恩校長、陳力俊校長、陳希舜校長、

黃煌輝校長、楊弘敦校長、楊永斌校長

4、5 位監事（依姓名筆劃排列）：

林振德校長、陳振遠校長、黃秀霜校長、蔡培村校長、

蕭泉源校長

二、財務方面：

(一) 本協會期初累積餘絀 4,026,934 元，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經費收入 801,334 元，經費支出 646,941 元，餘絀為 154,393 元。另「發展基金」新台幣 2,500,000 元整（不可動支）及「準備基金」新台幣 561,299 元整，合計新台幣 3,061,299 元整。

(二) 101 年度經費收入為 801,334 元，包括常年會費計收 50 所會員學校共新台幣 750,000 元。並依規定提列準備基金計新台幣 40,067 元整，援例以定期存款方式存入第一銀行，採機動利率，其孳息非經理事會同意通過，報請主管機關核准，不得動支。

(三) 本協會「100 年度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及其作業組織結算」申報作業，業於 101 年 5 月 31 日函送財政部台灣省中區國稅局。本會 100 年度決算，收入為新臺幣 854,126 元，支出為新臺幣 769,772 元，已達「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8 款：「其用於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不低於基金之每年孳息及其他各項收入百分之七十。」免稅之規定。

三、一般行政事項：

(一) 有關協助陸生來臺就學辦理醫療保險事宜，經三大協（進）會與教育部研議形成共識後，業於 101 年 1 月 4 日函轉國泰人壽保險公司辦理

「陸生團體健康保險」相關資料至各會員學校作為辦理保險相關業務之參考。

- (二) 教育部為建立常態化大學學雜費調整機制，籌組學雜費調整專案小組，於 101 年 3 月 30 日請本協會推薦代表 2 名，本會推薦國立台灣大學湯明哲副校長及國立政治大學蔡連康副校長代表。
- (三) 有關教育部召集研商臺德、臺澳獎學金交流執行計畫會議決議，臺德獎學金約文效期至 104 年，惟過去未依互惠平等原則進行實質交流，101 年度暫停辦理獎學金甄選作業；臺澳獎學金約文效期已於 85 年失效，在沒有平等互惠原則進行交流之前，101 年度暫停辦理獎學金甄選作業。會議紀錄業於 101 年 5 月 15 日函轉各會員學校參考。
- (四) 教育部為推動大學自我評鑑，辦理大學自我評鑑結果認定作業，於 101 年 7 月 5 日函請本協會推薦代表 2 名，擔任教育部「大學自我評鑑結果認定小組」委員，本會推薦國立中正大學吳志揚校長及國立政治大學吳思華校長代表。
- (五) 教育部為重整技術校院自我評鑑結果認定小組，於 101 年 9 月 26 日函請本會推派代表 5 名，本會由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陳振遠校長、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楊永斌校長、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古源光校長、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姚立德校長、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林振德校長等五位校長代表本會。
- (六) 教育部於 101 年 11 月 8 日召開「研商大專校院教師資格審查制度改革方案」會議，由理事長吳校長思華代表與會，會議決議事項摘要如下：
 - 1. 有關「大專校院教師資格審查制度改革方案」，以推動修法回歸大專校院自行辦理教師資格審查為主要改革方向。
 - 2. 為利於各大專校院依據其辦學特性及發展需求，制定符合自身需求之教師資格審查制度及升等標準，以建立學校特色。
 - 3. 在推動修法作業之前，釐清教師退撫等問題及是否涉及其他部會權責。另有關大專校院系所增設調整、招生名額總量管制、評鑑制度及其他競爭性獎補助計畫之審查指標，凡涉及教師證書之認定標準者亦應一併檢討修正。
- (七) 教育部於 102 年 1 月 7 日邀集三大協進會，就「常態性大專校院學雜費調整方案(草案)」進行意見交換，本會由臺灣大學羅清華副校長、本會秘書長蔡連康副校長代表與會，會議達成共識如下：
 - 1. 大學財務報表如何更簡單扼要、透明，讓學生、家長及社會各界

一目瞭然，此部分委請淡江大學組小組研議。

2. 媒體宣傳與溝通部分，委請世新大學組小組研商，並擬具實施步驟與方案。
3. 調整學雜費政策面宣導部分，請三大協進會共策共勵，必要時請校長們配合，並支持教育部共同努力。

四、理、監事會議重要決議：

(一) 101 年 2 月 17 日第 8 屆第 1 次理監事會議：

1. 選舉常務理事、常務監事及理事長
2. 101 年度高等教育研討會議題以學雜費調整、評鑑制度、大學自主治理、多元招生、學用落差、產學合作等議題主軸，向各會員學校徵求舉辦相關研討會之意願。

(二) 101 年 6 月 22 日第 8 屆第 2 次理監事會議：

1. 行文教育部持續向行政院爭取教學卓越計畫經費，以協助學校改善各項教學設施及持續提升各校教學品質。
2. 請教育部惠予補助國立大學配合政府調薪 3 % 之經費。
3. 行文教育部為維持學校基本的教學品質，本會主張並贊成調整學雜費政策。常態性學雜費調整方案，如無法在下學期前(102 年 2 月)規劃完成，請教育部遵守承諾，補助各校相關經費，以利學校發展。
4. 建請教育部協調行政院或經濟部對學校電費調漲給予減半、或採逐年調漲、專案補助等方式，以協助學校渡過財務難關，俾免影響教學品質。
5. 建請教育部在學雜費未調漲前，研議因電費調漲所增加之額外支出，採不列入學校當年度短絀之可行性。

(三) 101 年 10 月 29 日第 8 屆第 3 次理監事會議：

1. 研議有關「研究計畫經費管理機制改善建議」之具體改善作法，函請教育部研參。
2. 印製本會 2012-2013 年度英文簡介送各會員學校參考使用。
3. 建請教育部優先開放大陸 211 工程學校；另藝術類及體育類之學校已具學術地位聲望者，予以優先考量開放。
4. 通過修正本會之章程第 17 條規定為：「凡國立、公立大學或獨立學院，贊同本會宗旨，填具入會申請書，並繳納會費後，為會員。…」，並提會員大會審議。

5. 本會提送 102 年全國大專院校校長會議議案如下：

- (1) 建請教育部邀集各協進會組成高教政策鬆綁工作圈小組，共同檢視高等教育相關制度、政策、法規……等面向議題，共同為高教發展謀求解決之道。
- (2) 為讓大學在校務經營上，有更多的創新與突破，透過高教鬆綁，激發大學創新實驗精神，建請教育部試辦「高教特區」措施。
- (3) 為因應國際化發展趨勢，吸引優秀國際人才來臺留學（含陸生），建請教育部於都會區優先興建國際學舍。
- (4) 建請教育部同意大學於招生名額總量不增加之原則下，得於校內調整部分博士班招生名額換取碩士班招生名額。
- (5) 建請教育部協助爭取明(102)年各學校電費能維持停漲。
- (6) 有關審計部前以書面調查國立大學校院經管國有房地產委外經營或使用情形之審核結果所衍生之營業稅繳交疑義案。
- (7) 建請政府相關部門對於大學自治之監督，應確實依法於法律規定範圍之內為之。

6. 未提送 102 年全國大專院校校長會議之提案，業已函請教育部研參或協助函轉相關部會續辦：

- (1) 請教育部協調相關部會惠予考量大學使用外國線上資料庫所給付之報酬免予課稅，以利學術研究。
- (2) 請教育部協調相關部會惠予考量國立大專校院辦理場館出租或提供使用之收益免課徵營業稅。
- (3) 建請放寬大陸地區學生來臺就學之政策，提升國內大學校院之陸生招收率，以降低因少子化為各大專校院所帶來之衝擊。

(四) 102 年 1 月 9 日第 8 屆第 1 次常務理監事會議：

1. 因應二代健保新制實施，未來學校將增加投保單位人事成本負擔及扣繳補充保費之執行困難，又因各校無其他經費支應，建請教育部協助向相關部會反應，謀求解決方案，並提 102 年全國大專院校校長會議。
2. 國立大學教授因執行研究計畫之經費核銷，衍生觸法相關問題，協調私立大學校院協進會、私立科技大學校院協進會、國立科技大學校院協會共同發表全文如下：

近日發生數起大學教授涉及不實核銷研究經費案，引發社會多方爭議、造成社會觀感不佳，我們在此表示遺憾，並向社會大眾致歉。茲謹就各協會之共同立場說明如下：

- (1) 籲請學術界深刻自省，回歸研究倫理並依法行政。大學肩負社會

對教學研究傳承與創新之重大期待，應秉持「誠信」原則誠懇面對，並加強自律與反省。各校應積極強化內控機制，指定專人協助各項會計經費核銷、辦理相關人員在職教育訓練及相關法治觀念之宣導，提供教授學者進行研究時必要之行政協助。

- (2) 一般行政系統強調「具體目標的有效達成」，實與學術研究「鼓勵探索未知、激發原創」的特質迥異。建請國科會及相關補助單位應針對「基礎學術研究」補助，在基本制度上做根本的改變，以避免因結構性制度之僵化，讓研究學者誤入危境或紛爭，毀損真正的學研進展。
- (3) 目前已起訴或在審理中之個案，完全尊重司法審理程序。但對於所有偵查中的個案，亦請基於「偵查不公開」的原則辦理，以還社會大眾寧靜空間，並保障當事人之權益與名譽。
- (4) 就法律面而言，大學校院教師執行學術研究計畫是否視同執行公權力，並具公務員身分，各界尚有不同看法，相關議題建請儘速釐清。各協會將另邀會員學校舉辦論壇，從學術角度探討；並建議主管機關委請法律專家學者組成小組研究，相信對於未來制度之改進必有助益。

我們深信，現階段縱有極少數教研同仁因不同理由涉案，然多數教研人員在各自崗位上，仍都兢兢業業埋首學術工作並回饋服務社會。在此特別籲請學術界朋友們勿因此氣餒，不忘追求學術創新之熱忱，並將此次事件化為轉機，更努力於培育人才、創新研究與服務社會，以符社會各界之期待，同時懇請社會大眾繼續給予支持與鼓勵。

五、研討會辦理情形：

本會 101 年度高等教育研討會，計有 5 項計畫提出申請，經本會第 8 屆理監事審議後，委請國立成功大學(補助 8 萬元)、國立交通大學(補助 15 萬元)及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補助 8 萬元)三校承辦。高等教育研討會辦理情形如下：

1. 委託國立交通大學辦理「2012 產學合作高峰論壇」，已於 101 年 10 月 4 日圓滿完成。
2. 委託國立成功大學辦理「101 年高等教育研討會-大學系所自我評鑑專題」，於 101 年 11 月 29 日圓滿完成。
3. 委託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辦理「高等教育學用落差論壇」，已於 101 年 10 月 31 日圓滿完成。

中華民國國立大學校院協會資產負債表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

資產			負債及基金		
現金		7,276,726	負債		34,100
定期存款	3,061,299		應付費用	34,100	
活期存款	4,215,427				
			基金		7,242,626
			準備基金	561,299	
			發展基金	2,500,000	
			累積餘絀	4,026,934	
			本期餘絀	154,393	
合計		7,276,726	合計		7,276,726

註：一、定期存單明細表

序號	定存金額	定存期間	存款銀行
1	41,543	99/01/14-100/01/14(自動續存)	第一商業銀行
2	29,000	99/02/20-100/02/20(自動續存)	第一商業銀行
3	150,061	99/04/14-100/04/14(自動續存)	第一商業銀行
4	1,801,026	99/04/24-100/04/24(自動續存)	第一商業銀行
5	23,000	99/04/29-100/04/29(自動續存)	第一商業銀行
6	397,125	99/06/17-100/06/17(自動續存)	第一商業銀行
7	18,000	99/07/21-100/07/21(自動續存)	第一商業銀行
8	23,650	98/12/21-99/12/21(自動續存)	第一商業銀行
9	250,000	98/01/08-99/01/08(自動續存)	華南商業銀行
10	35,100	98/12/12-99/12/12(自動續存)	華南商業銀行
11	39,500	98/12/30-99/12/30(自動續存)	華南商業銀行
12	40,650	98/12/31-99/12/31(自動續存)	華南商業銀行
13	36,150	98/12/31-99/12/31(自動續存)	華南商業銀行
14	46,221	100/01/18-101/01/18(自動續存)	第一商業銀行
15	90,206	101/01/5-102/01/5(自動續存)	第一商業銀行
16	40,067	102/1/21-103/01/20(自動續存)	第一商業銀行

合計 3,061,299

註：二、定期存單經費來源

1、準備基金	3,061,299
2、發展基金	561,299
	2,500,000

會計： 

秘書長：


15

理事長：



中華民國國立大學校院協會

經費收支決算表

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

項目			會計科目	決算數	預算數	決算與預算比較數	
款	項	目				增加(減少)	說明
1			經費收入	801,334	790,000	11,334	
	1		入會費	0	0	0	
	2		常年會費	750,000	750,000	0	
	3		基金孳息	37,480	30,000	7,480	
	4		存款利息	13,854	10,000	3,854	
2			經費支出	646,941	790,000	-143,059	
	1		人事費	204,000	240,000	-36,000	
		1	員工津貼	204,000	240,000	-36,000	
	2		業務費	310,000	405,000	-95,000	
		1	研討會補助	310,000	400,000	-90,000	
		2	小型演講	0	0	0	
		3	業務促進費	0	5,000	-5,000	
	3		辦公費	92,874	105,500	-12,626	
		1	印刷費	29,600	40,000	-10,400	
		2	郵電費	1,938	6,500	-4,562	
		3	文具費	0	1,000	-1,000	
		4	雜費	61,336	58,000	3,336	
	4		提撥基金	40,067	39,500	567	基金不列入結餘
		1	準備基金	40,067	39,500	567	
		2	發展基金		0	0	
3			本期結餘	154,393	0	154,393	

會計： 

秘書長： 

理事長： 

中華民國國立大學校院協會

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

收入			支出		
科目名稱	金額		科目名稱	金額	
上期結存	7,048,166		本期支出	572,774	
本期收入	801,334		本期結存	7,276,726	
合計	7,849,500		合計	7,849,500	

製表/會計： 

出納： 

秘書長： 

理事長： 

中華民國國立大學校院協會

基金收支表

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

收入		支出	
科目名稱	金額	科目名稱	金額
準備及發展基金		準備及發展基金	
歷年累存	3,021,232		
本年度提撥	40,067		(存放第一及華南銀行定存)
	3,061,299	結餘	3,061,299

製表/會計：

李佳蓉

出納：

林淑娟

秘書長：

蔡國華

理事長：



中華民國國立大學校院協會

財 產 目 錄

中 華 民 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

財產 編號	會計科 目	財產名 稱	購置日 期 年 月 日	單 位	數 量	原 值	折 舊		淨 值	存 放 地 點	說 明
							本 年 數	累 計 數			
1	本會無 固定資 產										
2											
3											
4											
5											
6											
合	計										

保管/製表：蔡麗珠

會計：

李桂芬

秘書長：

蔡麗珠

理事長：



中 華 民 國 國 立 大 學 校 院 協 會
102 年 度 工 作 計 畫 及 預 算 表

中華民國國立大學校院協會

102 年度工作計畫

(自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

項 目	工 作 說 明	辦理進度	主辦單位	協辦單位
一、會議 (一)會員大會	1. 議決 101 年度工作報告及決算。 2. 議決 102 年度計畫及預算。 3. 辦理卸任或退休校長歡送茶會。	第 1 次歡送餐(茶)會於 102 年 1 月份併同會員大會辦理。第 2 次歡送餐(茶)會於 102 年 6 至 7 月份併同理監事會議辦理。	本會	理事長所在學校
(二)理事會	1. 督導會務。 2. 議決會員大會召開事項。 3. 擬定 101 年度工作報告及決算。 4. 擬定 102 年度工作計畫及預算。	預定於 1、6 月及 12 月各召開會議一次。	本會	理事長所在學校
(三)監事會	1. 監察理事會工作之執行。 2. 審核年度決算。		本會	常務監事所在學校 或 理事長所在學校

項 目	工 作 說 明	辦理進度	主辦單位	協辦單位
二、業務推動 (一)函邀辦理 高等教育 座談會或 論壇 (二)出席立法 院、行政院 及各部會 討論高教 相關議題 會議	1. 委請會員學校辦理 102 年度高等教育相關研 討會或論壇。 2. 出席立法院、行政院及 各部會討論高教相關 議題會議。 3. 協助會員學校反應高 等教育相關議題。	隨時	本會及會員 學校	
三、會籍管理	1. 辦理會員「入會申請 書」，並繳納會費，經 理事會通過後，即為會 員。 2. 會員會籍以電腦建立 文件管理。 3. 會員資料更新。	提送理事會。	本會	理事長所在 學校
四、會務管理	1. 工作人員以理事長所 在學校派員支援。 2. 管理協會網站。 3. 招募新會員事宜。 4. 文書及檔案管理。	隨時辦理	本會	理事長所在 學校
五、財務管理	1. 辦理入會費、常年會 費、基金及其孳息與其 他收入等收取及入帳 事宜。 2. 提撥發展基金及準備 基金。 3. 辦理年度結算申報事 宜。 4. 會務所需之辦公費、郵 電費等費用，在理監事 會議同意之下以入會 費及常年會費支應。	依規定辦理。	本會	理事長所在 學校

中華民國國立大學校院協會

經費收支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

項次	會計科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 預算比較數		說明
				增加	減少	
1	經費收入	860,000	790,000	70,000		
1	入會費	50,000	0	50,000		
2	常年會費	765,000	750,000	15,000		
3	基金孳息	35,000	30,000	5,000		
4	活期存款利息	10,000	10,000			
2	經費支出	860,000	790,000	70,000		
1	人事費	240,000	240,000			
1	員工津貼	240,000	240,000			
2	業務費	405,000	405,000			
1	研討會及論壇補助	400,000	400,000			
2	小型演講	0	0			
3	業務促進費	5,000	5,000			
3	辦公費	122,000	105,500	16,500		
1	印刷費	30,000	40,000		10,000	
2	郵電費	6,000	6,500		500	
3	文具費	1,000	1,000			
4	雜費	85,000	58,000	27,000		
4	提撥基金	93,000	39,500	53,500		
1	準備基金	43,000	39,500	3,500		總收入的 5%
2	發展基金	50,000	0	50,000		
3	本期結餘	0	0			

會計：

李佳蓉

秘書長：

蔡世承

理事長：

蔡世承

中華民國國立大學校院協會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102年1月31日第8屆第2次會員大會修正通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七條 凡國立大學、<u>獨立學院或公立大學</u>，贊同本會宗旨，填具入會申請書，並繳納會費後，為會員。<u>現任校長為會員代表</u>，出席會員大會，推展本會會務。	第七條 凡國立大學或獨立學院，贊同本會宗旨，填具入會申請書，並繳納會費後，為會員。<u>各會員推派代表三位（其中現任校長一人為當然代表）</u>為會員代表，出席會員大會，推展本會會務。	一、邀請市立大學加入本會會員，故增列公立大學為本會會員。 二、會員代表人數每校3人，似過於龐大，未免召開會員大會勞師動眾與舟車勞頓擬修正會員代表3人，為現任校長1人。
第十八條 理事會置常務理事五人，由理事互選之，並由理事就常務理事中選舉一人為理事長。理事長對內綜理督導會務，對外代表本會，並擔任會員大會及理事會主席。理事長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由理事長指定常務理事一人代理之。理事長未指定或不能指定時，由常務理事互推一人代理之。<u>理事長出缺時應於一個月內補選之；常務理事出缺時，由理</u>	第十八條 理事會置常務理事五人，由理事互選之，並由理事就常務理事中選舉一人為理事長。理事長對內綜理督導會務，對外代表本會，並擔任會員大會及理事會主席。理事長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由理事長指定常務理事一人代理之。理事長未指定或不能指定時，由常務理事互推一人代理之。<u>理事長及常務理事出缺時應於一個月內補選之。</u>	一、修正第1項後段字為「理事長出缺時應於一個月內補選之；常務理事出缺時，由理事當選票數序遞補之。」 二、其餘不修正。

<u>事依當選票數序遞補之。</u>		
第二十條 監事會置常務監事一人，由監事互選之，監察日常會務並擔任監事會主席。監事會由監事會主席召集。常務監事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常務監事指定監事一人代理之。常務監事未指定或不能指定時，由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u>常務監事出缺時，由監事依當選票數序遞補之。</u>	第二十條 監事會置常務監事一人，由監事互選之，監察日常會務並擔任監事會主席。監事會由監事會主席召集。常務監事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常務監事指定監事一人代理之。常務監事未指定或不能指定時，由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u>常務監事出缺時應於一個月內補選之。</u>	修正第1項後段文字為「<u>常務監事出缺時，由監事依當選票數序遞補之。</u>」
第二十四條 本會得設各種委員會、小組或其他內部作業組織。其組織簡則由理事會擬定，修訂時亦同。	第二十四條 本會得設各種委員會、小組或其他內部作業組織。其組織簡則由理事會擬定，<u>報經主管機關核備後施行</u>，修訂時亦同。	刪除「<u>報經主管機關核備後施行</u>，」字樣。

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 16 條建議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 16 條 僑生在學期間一切費用，應自行負擔；其就學應繳之費用，依就讀學校所定<u>境外生</u>收費基準辦理。僑生住宿，以住學生宿舍為原則。	第 16 條 僑生在學期間一切費用，應自行負擔；其就學應繳之費用，依就讀學校所定<u>本國生</u>收費基準辦理。僑生住宿，以住學生宿舍為原則。	近年來各校境外生人數逐增，於教學資源分配對學校經營產生影響，建議將僑生收費比照「本國生」修改為比照「境外生」收費。